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DSA）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12N49937315520262

院内合同编号：SBK20260410H011

甲 方：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乙 方：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乙方（全称）：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DSA）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6-G1-990026-YZLZ

(2) 采购计划编号：GGZC【2026】33 号

(3) 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 ②	小计价格（元） ③=①×②
1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飞利浦	Azurion 5M20	1 套	7989000.00	7989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佰玖拾捌万玖仟元整（¥7989000.00）

采购标的明细具体见附件：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无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无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无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7989000.00

（2）大写：人民币柒佰玖拾捌万玖仟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合同价应该包括：

①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②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③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④设备安装、培训费（含教材费、场地租用）；

⑤履约验收的费用；

⑥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作为预付款，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4) 支付形式：

甲方以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上述款项。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2) 履约地点：贵港市港北区建设路 29 号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无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担保期限：无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详见附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详见附件

(6) 履约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详见附件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 4月 13日

合同订立地点: 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附件: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甲方：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乙方：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贵港市港北区建设路 29 号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街道石碾盘 88 号附 1 号 30-1(自编号 17 号)
联系人	罗健	联系人	曹兴宇
联系电话	0775-4213112	联系电话	023-67682303
通信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建设路 29 号	通信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街道石碾盘 88 号附 1 号 30-1(自编号 17 号)
邮政编码	537100	邮政编码	4046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981572108@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80049937315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ACC2461X
		开户名称	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银行账号	811120105250075161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2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u>甲方</u> 处理方式：<u>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甲方因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u>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以及甲方因解决与第三方纠纷支出的所有费用（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10 日内补齐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指定现场	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地点。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主机）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原厂质保，其他附属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原厂质保。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作为预付款，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支付形式： 甲方以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上述款项。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设备到货后 1 周内到甲方处安装调试），甲方提供就近的接线电箱，电箱到设备的线缆、专用接地线等由乙方提供及安装。 2. 由乙方技术人员负责培训不少于 3 名甲方的操作人员，直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负责安排不少于 3 名甲方的操作人员到具有相同机型的三甲医院学习培训不少于 1 个月/人（培训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主机设备年无故障运行率达到 9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 4. 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除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其他均要求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 5. 质保期内，根据厂家规定提供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其中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当年的维护保养报告等。 6. 设备保修期内，供应商负责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性升级。 7. 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设备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 8. 协助甲方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要求的（如有），提供建设安装资料并做相应的指导，仪器到货后，并由仪器工程师安装并为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9.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清单等随机材料。 10.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

		10.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11. 乙方负责为本项目提供场所（包括机房等）的装修，满足交钥匙工程。开展装修前中标供应商提供场所装修设计方案的，并经甲方确认。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做好安全防护，避免因施工对就诊患者和医务人员造成伤害，如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一切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12. 乙方需完成 DSA 机房建设工程项目的环评、预评、控评及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并配合采购人办理相关证件，直至甲方通过上级部门的验收。 13. 场所的布局设计、装修等应符合介入治疗室的建设规范要求，并通过上级部门的验收。 14. 乙方负责将 DSA 主机、麻醉机、多功能监护仪等设备接入医院相应的 HIS、PACS、AIMS 系统，接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0 日内及时更换， <u>更换超过 15 天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交付不合格的货物及相关资料超过 1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u>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0 日内及时更换，<u>更换超过 15 天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交付不合格的货物及相关资料超过 1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u>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尾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3. 设备安装过程出现的任何意外、人身安全问题等均由供货商及厂家自行负责。	
调试和验收	1.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2.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乙方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2) 当项目完成供货及调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请，并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竣工材料。场地装修完成、预控评及环评办证完成及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稳定试运行 30 天，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甲方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乙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自甲乙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之日起，整体项目才确认为验收合格，并开始计算质保期。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质保期：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主机）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u>2</u> 年原厂质保，其他附属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u>1</u> 年原厂质保。单项产品的质保期以“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为准。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3. 机房工程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乙方保证机房工程放射防护检测合格，从出具检测报告之日起算，整体保修 <u>2</u> 年。（屏蔽产品外表装饰面请勿使用任何消毒液或腐蚀性物质擦拭清洁，否则导致生锈由甲方负责；禁止碰撞及尖锐物刮花擦伤，保持防护产品使用良好及美观，如有损坏乙方免责。） 4. 机房工程对房屋结构的改造或加固前对建筑物的结构进行评估，以确定需要进行改造和加固的部位和方式，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售后服务：按乙方响应，具体详见合同后附投标人《商务响应表》或售后承诺函。
合同的廉洁条款	1. 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 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 4. 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合同的变更、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甲乙双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 2、违反本协议廉洁条款约定。 3、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因上述原因造成协议终止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六、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主机）	1台	飞利浦	Azurion 5 M20	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	详见附件及技术参数偏离表
2	高压注射器	1套	安致	AZ X1200V	无锡安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详见附件及技术参数偏离表
3	心电监护仪（有创压力监测）	1套	迈瑞	ePM 12M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详见附件及技术参数偏离表
4	（监护）除颤仪	1套	迈瑞	D3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详见附件及技术参数偏离表
5	多导电生理记录仪（符合开展射频消融）	1套	立德	LEAD-9000E7	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详见附件及技术参数偏离表
6	输液泵	1套	科力	KL-8052N	北京科力建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详见附件及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DSA）采购项目

7	注射泵(双通道)	1 套	科力	KL-6071N	北京科力建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详见附件及技术参数偏离表
8	吸引器	1 套	鱼跃	7A-23D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详见附件及技术参数偏离表
9	临时起搏器	1 套	先健心康	6108	深圳市先健心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	详见附件及技术参数偏离表
10	可视喉镜	1 套	因赛德思	insight iS2	深圳因赛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详见附件及技术参数偏离表
11	介入防护附属用具	10 套	科利达	SL3-B-NL F0.5/B0.25mmPb NK-A-NL 0.5mmPb CP-A-NL 0.5mmPb H F0.5/S0.5mmPb	北京科利达医疗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详见附件及技术参数偏离表
12	多功能护理车	1 套	欣雨辰	YC-ZY	山东欣雨辰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详见附件及技术参数偏离表
13	心电图机(含储物车)	1 套	理邦	SE-1200 Express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详见附件及技术参数偏离表
14	抢救车	1 套	欣雨辰	YC-P08	山东欣雨辰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详见附件及技术参数偏离表
15	储物柜	3 套	欣雨辰	YC-L10	山东欣雨辰	中国	详见附件及

					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参数偏离表
16	麻醉机	1 套	GE	Carestation 610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详见附件及技术参数偏离表
17	血管内超声（IVUS）	1 套	北芯	VH-60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详见附件及技术参数偏离表
18	图像显示终端（适用于 DSA）	1 台	嘉利达	MS551	深圳市嘉利达专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详见附件及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

- 1、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主机）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 2、高压注射器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 3、心电监护仪（有创压力监测）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 4、（监护）除颤仪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 5、多导电生理记录仪（符合开展射频消融）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 6、输液泵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 7、注射泵（双通道）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 8、吸引器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 9、临时起搏器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 10、可视喉镜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 11、介入防护附属用具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 12、多功能护理车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 13、心电图机（含储物车）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 14、抢救车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 15、储物柜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DSA）采购项目

16、 麻醉机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17、 血管内超声（IVUS）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18、 图像显示终端（适用于 DSA）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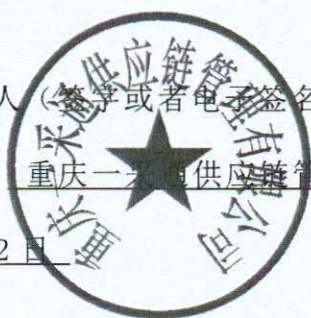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3 月 02 日



曹兴宇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一、主机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一、主机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无偏离
		用途：心、脑、全身血管造影的介入治疗。	用途：心、脑、全身血管造影的介入治疗。	无偏离
		1. 机架	1. 机架	无偏离
		▲1.1 机架等中心点到球管焦点的距离 $\geq 78.5\text{cm}$	▲1.1 机架等中心点到球管焦点的距离 81cm	正偏离，见白皮书 6 页
		1.2 机架转动轴 ≥ 6 个	1.2 机架转动轴 6 个	无偏离
		1.3 机架 C 型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 $\text{LAO/RAO} \geq 20^\circ / \text{秒}$	1.3 机架 C 型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 $\text{LAO/RAO } 25^\circ / \text{秒}$	正偏离，见白皮书 6 页
		1.4 机架 C 型臂环内滑动速度（非旋转采集） $\text{CRAN/CAU} \geq 20^\circ / \text{秒}$	1.4 机架 C 型臂环内滑动速度（非旋转采集） $\text{CRAN/CAU } 25^\circ / \text{秒}$	正偏离，见白皮书 6 页
		1.5 机架在头位时 $\text{CRA} \geq 50^\circ$	1.5 机架在头位时 $\text{CRA } 90^\circ$ （头侧 90° ）	正偏离，见白皮书 6 页
		1.6 机架在头位时 $\text{CAU} \geq 45^\circ$	1.6 机架在头位时 $\text{CAU } 90^\circ$ （足侧 90° ）	正偏离，见白皮书 6 页
		1.7 机架在头位时 $\text{RAO} \geq 117^\circ$	1.7 机架在头位时 $\text{RAO } 185^\circ$	正偏离，见白皮书 6 页
		1.8 机架在头位时 $\text{LAO} \geq 105^\circ$	1.8 机架在头位时 $\text{LAO } 120^\circ$	正偏离，见白皮书 6 页
		1.9 机架在侧位时 $\text{RAO} \geq 50^\circ$	1.9 机架在侧位时 $\text{RAO } 90^\circ$	正偏离，见白

		皮书 6 页
1. 10 机架在侧位时 LAO $\geq 45^{\circ}$	1. 10 机架在侧位时 LAO 90°	正偏离，见白 皮书 6 页
1. 11 数码显示所有 C 型臂旋转角度信息	1. 11 数码显示所有 C 型臂旋转角度信息	无偏离
1. 12 机架 C 臂弧深 $\geq 80\text{cm}$	1. 12 机架 C 臂弧深 90cm	正偏离，见白 皮书 6 页
2. 手术床	2. 手术床	无偏离
2. 1 床面长 $\geq 280\text{cm}$	2. 1 床面长 316cm	正偏离，见白 皮书 7 页
2. 2 床面宽 $\geq 45\text{cm}$	2. 2 床面宽 50cm	正偏离，见白 皮书 7 页
2. 3 床面采用透 X 射线的碳纤维材料	2. 3 床面采用透 X 射线的碳纤维材料	无偏离
2. 4 床面水平方向旋转角度范围 $\geq 270^{\circ}$	2. 4 床面水平方向旋转角度范围 270°	无偏离
2. 5 床面水平方向旋转 180° 并锁定	2. 5 床面水平方向旋转 180° 并锁定	无偏离
2. 6 床面升降范围 $\geq 28\text{cm}$	2. 6 床面升降范围 28cm	无偏离
2. 7 床面最低高度 $\leq 78\text{cm}$	2. 7 床面最低高度 74cm	正偏离，见白 皮书 7 页
2. 8 床面横向运动范围 $\geq 36\text{cm}$	2. 8 床面横向运动范围 36cm	无偏离
2. 9 床面纵向运动范围 $\geq 115\text{cm}$	2. 9 床面纵向运动范围 120cm	正偏离，见白 皮书 7 页
2. 10 床面纵向运动伸出最远端时，无	2. 10 床面纵向运动伸出最远端时，无	无偏离

需回床即能在床面任意位置进行 CPR，保障紧急情况下的安全	需回床即能在床面任意位置进行 CPR，保障紧急情况下的安全	
2. 11 手术床最大承重 $\geq 310\text{KG}$	2. 11 手术床最大承重 325KG	正偏离，见白 皮书 7 页
3. 高压发生器	3. 高压发生器	无偏离
3. 1 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100\text{kW}$	3. 1 高压发生器功率 100kW	无偏离
3. 2 高压发生器最大管电流 $\geq 1000\text{mA}$	3. 2 高压发生器最大管电流 1000mA	无偏离
3. 3 高压发生器最小管电压 $\leq 50\text{KV}$	3. 3 高压发生器最小管电压 40KV	正偏离，见白 皮书 17 页
3. 4 高压发生器最大管电压 $\geq 120\text{KV}$	3. 4 高压发生器最大管电压 125KV	正偏离，见白 皮书 17 页
3. 5 高压发生器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3. 5 高压发生器最短曝光时间 1ms	无偏离
4. X 射线球管	4. X 射线球管	无偏离
4. 1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7 \text{ MHU}$	4. 1 球管阳极热容量 6.4 MHU	正偏离，见白 皮书 17 页
4. 2 球管管套热容量 $\geq 6.9 \text{ MHU}$	4. 2 球管管套热容量 9.4 MHU	正偏离，见白 皮书 17 页
▲4. 3 球管阳极散热功率 $\geq 6720\text{W}$	▲4. 3 球管阳极散热功率 21000W	正偏离，见白 皮书 17 页
4. 4 球管阳极散热效率 $\geq 544\text{KHU}/\text{min}$	4. 4 球管阳极散热效率 1750KHU/min	正偏离，见白 皮书 17 页
4. 5 球管焦点 ≥ 2 个	4. 5 球管焦点 2 个	无偏离
4. 6 最小焦点 $\geq 0.3\text{mm}$	4. 6 最小焦点 0.4mm	正偏离，见白

		皮书 17 页
4.7 最大焦点 $\leq 1.0\text{mm}$	4.7 最大焦点 0.7mm	正偏离，见白 皮书 17 页
4.8 最小焦点功率 $\geq 20\text{kW}$	4.8 最小焦点功率 30kW	正偏离，见白 皮书 17 页
4.9 最大焦点功率 $\leq 115\text{kW}$	4.9 最大焦点功率 65kW	正偏离，见白 皮书 17 页
4.10 球管阳极靶边直径 $\geq 140\text{mm}$	4.10 球管阳极靶边直径 200mm（20cm）	正偏离，见白 皮书 17 页
4.11 球管阳极靶靶角 $\leq 11.25^{\circ}$	4.11 球管阳极靶靶角 11°	正偏离，见白 皮书 17 页
4.12 球管 10 分钟阳极持续输入功率： $\geq 4500\text{W}$	4.12 球管 10 分钟阳极持续输入功率： 4500W	无偏离
4.13 球管 20 分钟阳极持续输入功率： $\geq 3200\text{W}$	4.13 球管 20 分钟阳极持续输入功率： 4000W	正偏离，见白 皮书 17 页
4.14 4200 转/分钟 $\leq$ 球管阳极转速 ≤ 9600 转/分钟	4.14 球管阳极转速 : 4200 转/分钟	正偏离，见白 皮书 17 页
4.15 球管内置多档金属滤片，最厚档 铜当量 $\geq 0.3\text{mm}$	4.15 球管内置多档金属滤片，最厚档 铜当量 1mm	正偏离，见白 皮书 17 页
4.16 球管搭配遮光器，遮光器位置可 存储	4.16 球管搭配遮光器，遮光器位置可 存储	无偏离
4.17 球管冷却采用油直冷或油冷+水 冷技术	4.17 球管冷却采用油直冷	无偏离

5. 平板探测器	5. 平板探测器	无偏离
5.1 平板探测器类型 ≥ 16 bits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5.1 平板探测器类型 16bits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无偏离
5.2 平板探测器分辨率 ≥ 3.25 LP/mm	5.2 平板探测器分辨率 3.25LP/mm	无偏离
5.3 像素尺寸 $\leq 160\mu\text{m}$	5.3 像素尺寸 154 μm	正偏离，见白皮书 19 页
5.4 平板 DQE $\geq 77\%$	5.4 平板 DQE 77%	无偏离
5.5 平板探测器带有非接触式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	5.5 平板探测器带有非接触式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	无偏离
5.6 平板探测器最大有效成像视野 $\geq 29\text{cm} \times 29\text{cm}$	5.6 平板探测器最大有效成像视野 29.3cm $\times$ 39.8cm(平板像素采集区域为 1904 $\times$ 2586 个像素，单个像素 154 μm ，换算出来的成像视野为 29.3cm $\times$ 39.8cm)	正偏离，见白皮书 19 页
5.7 平板探测器 ≥ 8 种物理成像视野 FOV，以适应不同部位介入需要。	5.7 平板探测器 8 种物理成像视野 FOV，以适应不同部位介入需要。	无偏离
5.8 平板采集矩阵 $\geq 1900 \times 2580$	5.8 平板采集矩阵 1904 $\times$ 2586	正偏离，见白皮书 19 页
5.9 平板探测器具备主动散热或被动散热	5.9 平板探测器具备被动散热	无偏离
5.10 平板探测器可旋转	5.10 平板探测器可旋转	无偏离
6. 人机交互	6. 人机交互	无偏离
6.1 手术间图像输出设备 ≥ 4 台(分辨率	6.1 手术间图像输出设备 4 台(分辨率	无偏离

	率 $\geq 1920 \times 1080$)	1920 $\times$ 1080)	
	6.2 控制室图像输出设备 ≥ 2 台(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6.2 控制室图像输出设备 2 台(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	无偏离
	6.3 手术间具备液晶触摸控制屏 1 套	6.3 手术间具备液晶触摸控制屏 1 套	无偏离
	6.4 手术间具备机械与图像控制模块 1 套	6.4 手术间具备机械与图像控制模块 1 套	无偏离
	6.5 手术间具备透视曝光脚闸 1 套	6.5 手术间具备透视曝光脚闸 1 套	无偏离
	6.6 手术间具备头托 1 套	6.6 手术间具备头托 1 套	无偏离
	6.7 手术间具备穿刺用臂托 1 套	6.7 手术间具备穿刺用臂托 1 套	无偏离
	6.8 控制室具备曝光手闸 1 套	6.8 控制室具备曝光手闸 1 套	无偏离
	7. 透视及射线剂量防护	7. 透视及射线剂量防护	无偏离
	7.1 具有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	7.1 具有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	无偏离
	7.2 具有床下防护铅帘，悬吊式防护铅屏，配悬吊式手术灯	7.2 具有床下防护铅帘，悬吊式防护铅屏，配悬吊式手术灯	无偏离
	7.3 具有管球内置栅控技术	7.3 具有管球内置栅控技术	无偏离
	7.4 具备脉冲透视	7.4 具备脉冲透视	无偏离
	7.5 床旁可直接选择透视档位 ≥ 3 档	7.5 床旁可直接选择透视档位 3 档	无偏离
	7.6 可存储单幅及序列透视图像，单次储存 ≥ 600 幅	7.6 可存储单幅及序列透视图像，单次储存 600 幅	无偏离
	7.7 最大脉冲透视速度 ≥ 30 幅/秒	7.7 最大脉冲透视速度 30 幅/秒	无偏离
	7.8 最小脉冲透视速度 ≤ 3.5 幅/秒	7.8 最小脉冲透视速度 0.5 幅/秒	正偏离，见白皮书 19 页

7.9 具有透视末帧图像保持功能	7.9 具有透视末帧图像保持功能	无偏离
7.10 具备低剂量平台	7.10 具备低剂量平台	无偏离
7.11 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	7.11 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	无偏离
7.12 具备透视图像存储功能	7.12 具备透视图像存储功能	无偏离
7.13 透视冻结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器、滤波片位置	7.13 透视冻结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器、滤波片位置	无偏离
7.14 具备无射线下零剂量定位功能	7.14 具备无射线下零剂量定位功能	无偏离
8. 旋转采集	8. 旋转采集	无偏离
8.1 具备 2D 与 3D 旋转采集功能	8.1 具备 2D 与 3D 旋转采集功能	无偏离
8.2 L 臂在床头位时可做旋转采集，所采集数据可用于三维重建	8.2 L 臂在床头位时可做旋转采集，所采集数据可用于三维重建	无偏离
8.3 L 臂在床侧位时可做旋转采集，所采集数据可用于三维重建	8.3 L 臂在床侧位时可做旋转采集，所采集数据可用于三维重建	无偏离
9. 网络与接口	9. 网络与接口	无偏离
9.1 具有 DICOM 格式发送功能	9.1 具有 DICOM 格式发送功能	无偏离
9.2 具有 DICOM 格式打印功能	9.2 具有 DICOM 格式打印功能	无偏离
9.3 具有 DICOM 格式搜索功能	9.3 具有 DICOM 格式搜索功能	无偏离
9.4 具有 DICOM 格式病人列表功能	9.4 具有 DICOM 格式病人列表功能	无偏离
9.5 具有 DICOM 格式状态通讯功能	9.5 具有 DICOM 格式状态通讯功能	无偏离
9.6 具有激光相机接口	9.6 具有激光相机接口	无偏离
9.7 具有高压注射器接口	9.7 具有高压注射器接口	无偏离
10. 图像采集处理功能	10. 图像采集处理功能	无偏离
10.1 心脏采集最大帧率≥30 帧/秒	10.1 心脏采集最大帧率 30 帧/秒	无偏离

10.2 外周采集最大帧率≥6 帧/秒	10.2 外周采集最大帧率 6 帧/秒	无偏离
10.3 具备实时减影功能	10.3 具备实时减影功能	无偏离
10.4 硬盘图像存储量 1024×1024，矩阵图像≥36000 幅	10.4 硬盘图像存储量 1024×1024，矩阵图像 50000 幅	正偏离，见白皮书 20 页
10.5 具备心室分析软件	10.5 具备心室分析软件	无偏离
10.6 具备冠脉分析软件	10.6 具备冠脉分析软件	无偏离
10.7 具备智能路径图功能	10.7 具备智能路径图功能	无偏离
11. 具备三维血管图像重建功能	11. 具备三维血管图像重建功能	无偏离
12. 具备类 CT 重建功能	12. 具备类 CT 重建功能	无偏离
13. 使用期限≥10 年	13. 使用期限 10 年	无偏离
二、附属配置设备要求	二、附属配置设备要求	无偏离
（一）高压注射器 1 套	（一）高压注射器 1 套	无偏离
注射速度：0.1～50 mL/s，步长 0.1mL/s。	注射速度：0.1～50 mL/s，步长	无偏离
压力范围：50～1200 psi，步长 1psi。	压力范围：50～1200 psi，步长 1psi。	无偏离
多阶段注射功能：1～8 相注射（可设置注射延时）。	多阶段注射功能：1～8 相注射（可设置注射延时）。	无偏离
针筒：150mL 易装卸一次性针筒。	针筒：150mL 易装卸一次性针筒。	无偏离
控制台：≥12 英寸彩色 LCD 显示屏，触控操作。	控制台：12 英寸彩色 LCD 显示屏，触控操作。	无偏离
倾斜感应功能：注射头正常朝下方可启动注射。	倾斜感应功能：注射头正常朝下方可启动注射。	无偏离
自动吸药功能：具有自动吸药功能且吸	自动吸药功能：具有自动吸药功能且吸	无偏离

药速率可调节。	药速率可调节。	
（二）心电监护仪（有创压力监测）1套	（二）心电监护仪（有创压力监测）1套	无偏离
1. 整机要求：	1. 整机要求：	无偏离
1.1 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2槽位插件槽，可支持 IBP，CO2，AG 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	1.1 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 2 槽位插件槽，可支持 IBP，CO2，AG 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	无偏离
1.2 ≥12.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 像素，≥10 通道波形显示。	1.2 12.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 1280×800 像素，10 通道波形显示。	无偏离
2. 监测参数：	2. 监测参数：	无偏离
2.1 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有创血压监测，呼吸末二氧化碳监测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1 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有创血压监测，呼吸末二氧化碳监测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无偏离
2.2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2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无偏离
2.3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2.3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无偏离
2.4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	2.4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	无偏离

小儿和新生儿。	小儿和新生儿。	
2.5、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	2.5、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	无偏离
2.6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6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无偏离
2.7 有创血压支持双通道测量，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 PPV，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7 有创血压支持双通道测量，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 PPV，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无偏离
（三）（监护）除颤仪 1 套	（三）（监护）除颤仪 1 套	无偏离
1. 彩色电容触摸屏≥7 英寸，分辨率 800×600 像素，可显示≥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	1. 彩色电容触摸屏 7 英寸，分辨率 800×600 像素，可显示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	无偏离
2.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	2.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最大不	无偏离
3.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29 天以上人群。	3.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29 天以上人群。	无偏离
4.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4.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无偏离
5. 具备呼吸末二氧化碳监护功能。	5. 具备呼吸末二氧化碳监护功能。	无偏离
6. 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100 次。	6. 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 100 次。	无偏离

	(四) 多导电生理记录仪(符合开展射频消融) 1	(四) 多导电生理记录仪(符合开展射频消融) 1	无偏离
	1. 体表通道: 12 道全体表 SECG 通道。	1. 体表通道: 12 道全体表 SECG 通道。	无偏离
	2. 心内通道: ≥ 32 个单极输入通道。	2. 心内通道: 32 个单极输入通道。	无偏离
	3. 有创血压通道: ≥ 2 道有创血压 BP 通道。	3. 有创血压通道: 2 道有创血压 BP 通道。	无偏离
	4. 具备 2 道 ABL 消融专用通道接口。	4. 具备 2 道 ABL 消融专用通道接口。	无偏离
	5. 工频滤波: 可对任意导联单独进行自适应滤波、50Hz 滤波开关设置。	5. 工频滤波: 可对任意导联单独进行自适应滤波、50Hz 滤波开关设置。	无偏离
	6. 采样率 $\geq 4\text{KHz}$ 。	6. 采样率 4KHz。	无偏离
	7. 体表共模抑制比 $\geq 95\text{dB}$, 心内共模抑制比 $\geq 95\text{dB}$ 。	7. 体表共模抑制比 95dB, 心内共模抑制比 95dB。	无偏离
	8. 系统能自动生成单极标测功能, 不需要外接参考电极。	8. 系统能自动生成单极标测功能, 不需要外接参考电极。	无偏离
	9. 显示系统: 2 台 ≥ 23.8 英寸专用彩色液晶显示器。	9. 显示系统: 2 台 23.8 英寸专用彩色液晶显示器。	无偏离
	(五) 输液泵 1 套	(五) 输液泵 1 套	无偏离
	1. 注射器规格: 10ml、20ml、30ml、50ml	1. 注射器规格: 10ml、20ml、30ml、50ml	无偏离
	2. 注射速率:	2. 注射速率:	无偏离
	50ml: 0.1ml/h $\sim$ 1200ml/h(0.1 $\sim$ 999ml 每级 0.1ml/h, 1000ml 以上每级 1ml/h)	50ml: 0.1ml/h $\sim$ 1200ml/h(0.1 $\sim$ 999ml 每级 0.1ml/h, 1000ml 以上每级 1ml/h)	无偏离
	30ml: 0.1ml/h $\sim$ 600ml/h (每级 0.1ml/h)	30ml: 0.1ml/h $\sim$ 600ml/h (每级 0.1ml/h)	无偏离

20ml：0.1ml/h～399.9ml/h（每级0.1ml/h）	20ml：0.1ml/h～399.9ml/h（每级0.1ml/h）	无偏离
10ml：0.1ml/h～300ml/h（每级0.1ml/h）	10ml：0.1ml/h～300ml/h（每级0.1ml/h）	无偏离
3. 精度 $\leq \pm 2\%$ （泵本身机械精度 $\leq \pm 1\%$ ）	3. 精度 $\pm 2\%$ （泵本身机械精度 $\pm 1\%$ ）	无偏离
4. 电源：AC220V $\pm 22V$ ，50Hz $\pm 1Hz$ ，DC12V 充电 16 小时后以 5ml/h 可持续工作不低于 3 小时。	4. 电源：AC220V $\pm 22V$ ，50Hz $\pm 1Hz$ ，DC12V 充电 16 小时后以 5ml/h 可持续工作不低于 3 小时。	无偏离
（六）注射泵（双通道）1 套	（六）注射泵（双通道）1 套	无偏离
1. 注射器规格：10ml、20ml、30ml、50ml	1. 注射器规格：10ml、20ml、30ml、50ml	无偏离
2. 注射速率：	2. 注射速率：	无偏离
50ml：0.1ml/h～1200ml/h（0.1～999ml 每级 0.1ml/h，1000ml 以上每级 1ml/h）	50ml：0.1ml/h～1200ml/h（0.1～999ml 每级 0.1ml/h，1000ml 以上每级 1ml/h）	无偏离
30ml：0.1ml/h～600ml/h（每级0.1ml/h）	30ml：0.1ml/h～600ml/h（每级0.1ml/h）	无偏离
20ml：0.1ml/h～399.9ml/h（每级0.1ml/h）	20ml：0.1ml/h～399.9ml/h（每级0.1ml/h）	无偏离
10ml：0.1ml/h～300ml/h（每级0.1ml/h）	10ml：0.1ml/h～300ml/h（每级0.1ml/h）	无偏离
3. 精度 $\leq \pm 2\%$ （泵本身机械精度 $\leq \pm 1\%$ ）	3. 精度 $\pm 2\%$ （泵本身机械精度 $\pm 1\%$ ）	无偏离
4. 电源 AC220V $\pm 22V$ ，50Hz $\pm 1Hz$ ，	4. 电源 AC220V $\pm 22V$ ，50Hz $\pm 1Hz$ ，	无偏离

DC12V 充电 16 小时后以 5ml/h 可持续工作不低于 3 小时。	DC12V 充电 16 小时后以 5ml/h 可持续工作不低于 3 小时。	
（七）吸引器 1 套	（七）吸引器 1 套	无偏离
用于从患者的呼吸道、手术创面或其他体腔内抽取液体、血液、分泌物或其他异物，以保持呼吸道通畅或手术视野清晰。吸引器在急救、手术、重症监护和日常护理中都有广泛应用。	用于从患者的呼吸道、手术创面或其他体腔内抽取液体、血液、分泌物或其他异物，以保持呼吸道通畅或手术视野清晰。吸引器在急救、手术、重症监护和日常护理中都有广泛应用。	无偏离
（八）临时起搏器 1 套	（八）临时起搏器 1 套	无偏离
1. 起搏模式：SSI（AAI VVI），S00（A00，V00）	1. 起搏模式：SSI（AAI VVI），S00（A00，V00）	无偏离
2. 起搏频率：30～180 次/分钟	2. 起搏频率：30～180 次/分钟	无偏离
3. 脉冲波形：恒定电压	3. 脉冲波形：恒定电压	无偏离
4. 脉冲幅度：1～10.0V	4. 脉冲幅度：1～10.0V	无偏离
5. 脉冲宽度：1.8ms	5. 脉冲宽度：1.8ms	无偏离
6. 感知灵敏度：0.5～18mV	6. 感知灵敏度：0.5～18mV	无偏离
7. 输入阻抗：≥150KΩ	7. 输入阻抗：≥150KΩ	无偏离
8. 不应期：250ms	8. 不应期：250ms	无偏离
9. 频率上限：220 次/分钟	9. 频率上限：220 次/分钟	无偏离
10. 电池类型：两节 1.5V 碱性电池	10. 电池类型：两节 1.5V 碱性电池	无偏离
11. 电池使用寿命：≥18 天。	11. 电池使用寿命：≥18 天。	无偏离
12. 取出电池后的运行：大于 55 秒。	12. 取出电池后的运行：大于 55 秒。	无偏离
（九）可视喉镜 1 套	（九）可视喉镜 1 套	无偏离

1. 显示主机规格	1. 显示主机规格	无偏离
1.1 采用智能主控芯片，可兼容窥视叶片手柄、硬管手柄、软管手柄，无需转接。	1.1 采用智能主控芯片，可兼容窥视叶片手柄、硬管手柄、软管手柄，无需转接。	无偏离
1.2 采用≥3.2 英寸的广角显示屏，可同时外接显示器。	1.2 采用 3.2 英寸的广角显示屏，可同时外接显示器。	无偏离
1.3 主机内置多媒体系统，可拍照、录像、录音；可在主机上直接阅读、回放；具备 USB、HDMI 输出方式。	1.3 主机内置多媒体系统，可拍照、录像、录音；可在主机上直接阅读、回放；具备 USB、HDMI 输出方式。	无偏离
1.4 内置锂电池，容量不低于 2500mAh，具有电量管理功能。	1.4 内置锂电池，容量不低于 2500mAh，具有电量管理功能。	无偏离
1.5 主机与各种手柄均可带电一键插拔连接、分离，方便临床使用及携带。	1.5 主机与各种手柄均可带电一键插拔连接、分离，方便临床使用及携带。	无偏离
2. 窥视叶片手柄技术规格	2. 窥视叶片手柄技术规格	无偏离
2.1 采用可调节的多功能手柄，一支手柄可满足新生儿、小儿、成人的插管需求，无需更换。	2.1 采用可调节的多功能手柄，一支手柄可满足新生儿、小儿、成人的插管需求，无需更换。	无偏离
2.2 采用电子成像技术，成像能力不低于 30 万像素。	2.2 采用电子成像技术，成像能力不低于 30 万像素。	无偏离
2.3 要求具备即时防雾功能，开机即用，防雾功能无需等待。	2.3 要求具备即时防雾功能，开机即用，防雾功能无需等待。	无偏离
3. 配置：主机、窥视叶片手柄、窥视叶片、电源适配器、数据线。	3. 配置：主机、窥视叶片手柄、窥视叶片、电源适配器、数据线。	无偏离

(十) 介入防护附属用具 10 套	(十) 介入防护附属用具 10 套	无偏离
1. 无铅防辐射衣（分体/带袖款）10 套	1. 无铅防辐射衣（分体/带袖款）10 套	无偏离
1.1 材料：无铅	1.1 材料：无铅	无偏离
1.2 铅当量：前襟部分达到 0.5mmpb；背面铅当量 $\geq 0.25\text{mmpb}$ 。	1.2 铅当量：前襟部分达到 0.5mmpb；背面铅当量 0.25mmpb。	无偏离
1.3 袖长能达到 20cm。	1.3 袖长能达到 20cm。	无偏离
2. 无铅防辐射围领 10 只	2. 无铅防辐射围领 10 只	无偏离
2.1 作用：能够覆盖使用者的甲状腺，防护性能高；	2.1 作用：能够覆盖使用者的甲状腺，防护性能高；	无偏离
2.2 铅当量：0.5mmpb	2.2 铅当量：0.5mmpb	无偏离
3. 无铅防辐射帽 10 顶	3. 无铅防辐射帽 10 顶	无偏离
3.1 铅当量：0.5mmpb	3.1 铅当量：0.5mmpb	无偏离
3.2 可叠加近视镜。	3.2 可叠加近视镜。	无偏离
4. 医用射线防护眼镜 10 副	4. 医用射线防护眼镜 10 副	无偏离
4.1 正面铅当量： $\geq 0.5\text{mmpb}$ ，侧面： $\geq 0.25\text{mmpb}$ ；重量： $\leq 100\text{g}$ ；	4.1 正面铅当量 0.5mmpb，侧面： $\geq 0.25\text{mmpb}$ ；重量：100g；	无偏离
4.2 可叠加使用近视镜；	4.2 可叠加使用近视镜；	无偏离
4.3 提供包裹式射线防护。	4.3 提供包裹式射线防护。	无偏离
5. 执行标准：以上产品均符合 GBZ/T 147-2002X 射线防护材料衰减性能测定方法。	5. 执行标准：以上产品均符合 GBZ/T 147-2002X 射线防护材料衰减性能测定方法。	无偏离
(十一) 多功能护理车 1 套	(十一) 多功能护理车 1 套	无偏离

1. 规格尺寸：约 1900 × 650 × 550/850mm	1. 规格尺寸：约 1900 × 650 × 550/850mm	无偏离
2. 该推车面 PE 材料模具一次性成型，床面分体设计，车身为合金喷塑制作。	2. 该推车面 PE 材料模具一次性成型，床面分体设计，车身为合金喷塑制作。	无偏离
3. 背部为液压弹簧控制，使用背部升降限位开关拉杆，背部床板抬起，倾斜角度从 0° 到 75°，可以任意选择至舒适位置。	3. 背部为液压弹簧控制，使用背部升降限位开关拉杆，背部床板抬起，倾斜角度从 0° 到 75°，可以任意选择至舒适位置。	无偏离
4. 用整体升降限位摇杆顺时针摇动。	4. 用整体升降限位摇杆顺时针摇动。	无偏离
5. 全藏式 ABS 护栏，可完全收于车面之下，实现零间隙搬运。	5. 全藏式 ABS 护栏，可完全收于车面之下，实现零间隙搬运。	无偏离
6. 车上安装有四只中心制动万向脚轮。	6. 车上安装有四只中心制动万向脚轮。	无偏离
7. 床垫：内置高密度海绵，防水透气，耐磨。	7. 床垫：内置高密度海绵，防水透气，耐磨。	无偏离
8. 床头配有氧气瓶垂直固定架，可装放氧气瓶，便于抢救病人用，底座上配杂物篮筐。	8. 床头配有氧气瓶垂直固定架，可装放氧气瓶，便于抢救病人用，底座上配杂物篮筐。	无偏离
9. 配有锁紧可升降输液架。	9. 配有锁紧可升降输液架。	无偏离
（十二）心电图机（含储物车）1 套	（十二）心电图机（含储物车）1 套	无偏离
1. 工作条件：	1. 工作条件：	无偏离
1.1 产品可在电源交流 100V~240V，50Hz，室温 5~40℃和相对湿度 25%~80%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1.1 产品可在电源交流 100V~240V，50Hz，室温 5~40℃和相对湿度 25%~80%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无偏离

1.2 产品的电源插头符合中国标准，无 需适配器。	1.2 产品的电源插头符合中国标准，无 需适配器。	无偏离
2. ECG 输入	2. ECG 输入	无偏离
2.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 信息同步采集	2.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 信息同步采集	无偏离
2.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 Nehb、Cabrera 导联体系）	2.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 Nehb、Cabrera 导联体系）	无偏离
3. 波形处理：A/D 转换：24bit，采样 率：40kHz，自动分析功能：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 RR 间期分析功 能。	3. 波形处理：A/D 转换：24bit，采样 率：40kHz，自动分析功能：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 RR 间期分析功 能。	无偏离
4. 存储器：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 ≥800 例，数据可通过 USB 口导入导出， 外接 U 盘扩展存储空间。	4. 存储器：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 800 例，数据可通过 USB 口导入导出， 外接 U 盘扩展存储空间。	无偏离
5. 显示器：≥8.0 英寸彩色高清液晶显 示屏，分辨率≥800×600。	5. 显示器：8.0 英寸彩色高清液晶显示 屏，分辨率 800×600。	无偏离
6. 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配置额定容量为 2500mA。	6. 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配置额定容量为 2500mA。	无偏离
（十三）抢救车 1	（十三）抢救车 1	无偏离
1. 规格：约 628×475×950mm	1. 规格：约 628×475×950mm	无偏离
2. 主要由铝·钢·ABS 工程塑料结构组 成；铝合金四柱承重。	2. 主要由铝·钢·ABS 工程塑料结构组 成；铝合金四柱承重。	无偏离
3. 车体上部：台面大型模具包括 ABS	3. 车体上部：台面大型模具包括 ABS	无偏离

	护栏一次成型，物品不易滑落，护栏高度约 70mm，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扶手护栏两用一体化设计，左右前后随意推行，操作台面细皮纹设计。	护栏一次成型，物品不易滑落，护栏高度约 70mm，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扶手护栏两用一体化设计，左右前后随意推行，操作台面细皮纹设计。	
	4. 车体正面：中控锁可折叠，配置五层抽屉，第一二层小抽面约 80mm，内空：约 430×335×68mm，两中抽面约 120mm 内空：约 430×335×110mm，一深抽面约 240mm 内空：约 430×335×220mm，抽屉内 3×3 分隔片，可自由分隔，	4. 车体正面：中控锁可折叠，配置五层抽屉，第一二层小抽面约 80mm，内空：约 430×335×68mm，两中抽面约 120mm 内空：约 430×335×110mm，一深抽面约 240mm 内空：约 430×335×220mm，抽屉内 3×3 分隔片，可自由分隔，	无偏离
	防盗式封口插槽标识牌尺寸约 113×60mm，封闭式观察窗防止液体及灰尘进入，抽屉镀锌拉手。	防盗式封口插槽标识牌尺寸约 113×60mm，封闭式观察窗防止液体及灰尘进入，抽屉镀锌拉手。	无偏离
	5. 左侧：除颤器平台可与输液架左右互换。	5. 左侧：除颤器平台可与输液架左右互换。	无偏离
	6. 右侧：伸缩输液架尼龙料材质一次成形，可载重 ≥5KG。	6. 右侧：伸缩输液架尼龙料材质一次成形，可载重 5KG。	无偏离
	7. 背部：抢救板，隐藏式伸缩氧气瓶支架不占用空间。	7. 背部：抢救板，隐藏式伸缩氧气瓶支架不占用空间。	无偏离
	8. 底部：四只万向插入式轻声脚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	8. 底部：四只万向插入式轻声脚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	无偏离
	（十四）储物柜 3	（十四）储物柜 3	无偏离
	1. 规格：约 960×400×1750mm	1. 规格：约 960×400×1750mm	无偏离

2. 主体框架前面和侧板均采用 $\geq 1.0\text{mm}$ 碳钢板，后背板采用 $\geq 0.8\text{mm}$ 碳钢板，经激光切割、折压、焊接，喷塑成型，易清洁、不易生锈；整体制作精美，焊缝平滑，内外无毛刺、倒钩等，螺丝、导轨等部件有安全保护措施，防止意外划伤人体导致交叉感染。	2. 主体框架前面和侧板均采用 1.0mm 碳钢板，后背板采用 0.8mm 碳钢板，经激光切割、折压、焊接，喷塑成型，易清洁、不易生锈；整体制作精美，焊缝平滑，内外无毛刺、倒钩等，螺丝、导轨等部件有安全保护措施，防止意外划伤人体导致交叉感染。	无偏离
3. 底座为 $\geq 1.0\text{mm}$ 厚的 304 不锈钢板折焊而成，结实耐用不易生锈。	3. 底座为 1.0mm 厚的 304 不锈钢板折焊而成，结实耐用不易生锈。	无偏离
4. 整体采用对开门设计，上下通体为玻璃柜门。	4. 整体采用对开门设计，上下通体为玻璃柜门。	无偏离
（十五）麻醉机 1 套	（十五）麻醉机 1 套	无偏离
1. 后备电池，使用时间 ≥ 90 分钟。	1. 后备电池，使用时间 90 分钟。	无偏离
2. 显示屏（非主机）标配 RS232 接口，USB 接口，以太网网络接口，HDMI 接口。	2. 显示屏（非主机）标配 RS232 接口，USB 接口，以太网网络接口，HDMI 接口。	无偏离
3. 双气源：氧气、空气。氧气：具备安全保护装置，在供氧压低于 252Kpa 时报警。	3. 双气源：氧气、空气。氧气：具备安全保护装置，在供氧压低于 252Kpa 时报警。	无偏离
4. 快速充氧范围 25~75L/min。	4. 快速充氧范围 25~75L/min。	无偏离
5. 人体工程学设计临床需求 ≥ 15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可平面旋转至少 180 度及可调节倾斜度（非第三方外置屏幕）。	5. 人体工程学设计临床需求 15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可平面旋转至少 180 度及可调节倾斜度（非第三方外置屏幕）。	无偏离

6. 通气模式：容量控制、压力控制、手动模式。	6. 通气模式：容量控制、压力控制、手动模式。	无偏离
支持通气模式之间切换时，切换后的 RR、I:E、PEEP、Pmax 保持与当前模式中使用的参数相同。	支持通气模式之间切换时，切换后的 RR、I:E、PEEP、Pmax 保持与当前模式中使用的参数相同。	无偏离
7. 标配支持驱动压测量，可实时显示驱动压监测数值。	7. 标配支持驱动压测量，可实时显示驱动压监测数值。	无偏离
8. 最大吸气流速：120 l/min+新鲜气体流量。	8. 最大吸气流速：120 l/min+新鲜气体流量。	无偏离
9. 压力限制范围：12 到 100cmH2O。	9. 压力限制范围：12 到 100cmH2O。	无偏离
10. 监测参数：吸入氧、空气流量、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实时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呼吸波形描记并同屏显示。	10. 监测参数：吸入氧、空气流量、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实时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呼吸波形描记并同屏显示。	无偏离
11. 具备新鲜气体用量实时显示和统计功能，可以在手术开始、手术过程中或手术结束后随时显示新鲜气体使用量。	11. 具备新鲜气体用量实时显示和统计功能，可以在手术开始、手术过程中或手术结束后随时显示新鲜气体使用量。	无偏离
（十六）血管内超声（IVUS） 1 套	（十六）血管内超声（IVUS） 1 套	无偏离
1. 超声诊断平台，支持匹配频率 ≤ 40MHz 或 ≥ 60MHz 机械旋转式超声诊断导管。	1. 超声诊断平台，支持匹配频率 40MHz 或 60MHz 机械旋转式超声诊断导管。	无偏离
2. 配置热敏黑白打印终端。	2. 配置热敏黑白打印终端。	无偏离
3. 驱动马达兼具自动回撤和手动回撤	3. 驱动马达兼具自动回撤和手动回撤	无偏离

功能，可显示回撤距离，自动回撤，最高回撤速度支持 10mm/s。	功能，可显示回撤距离，自动回撤，最高回撤速度支持 10mm/s。	
4. 自动回撤及手动回撤采集数 ≥ 7800 帧图像。	4. 自动回撤及手动回撤采集数 7800 帧图像。	无偏离
5. 具有自动化血管壁和血管内腔测量功能的计算软件。	5. 具有自动化血管壁和血管内腔测量功能的计算软件。	无偏离
6. 具有双图功能：显示来自同一回撤不同帧的两幅截面图像。	6. 具有双图功能：显示来自同一回撤不同帧的两幅截面图像。	无偏离
7. 长轴标尺：长轴图像下显示距离标尺，以便于进行测量。	7. 长轴标尺：长轴图像下显示距离标尺，以便于进行测量。	无偏离
（十七）图像显示终端（适用于 DSA） 1 台	（十七）图像显示终端（适用于 DSA） 1 台	无偏离
1. 背光类型：LED	1. 背光类型：LED	无偏离
2. 面板尺寸： ≥ 55 英寸	2. 面板尺寸： ≥ 55 英寸	无偏离
3. 物理分辨率（px）： $\geq 3840 \times 2160$	3. 物理分辨率（px）： 3840×2160	无偏离
4. 屏幕比例：16:9	4. 屏幕比例：16:9	无偏离
5. 显示颜色：1.07B	5. 显示颜色：1.07B	无偏离
6. 最大亮度（cd/m ² ）：500	6. 最大亮度（cd/m ² ）：500	无偏离
7. 响应时间： $< 1\text{ms}$	7. 响应时间： $< 1\text{ms}$	无偏离
8. 医疗曲线： GAMMA2.0/GAMMA2.2/GAMMA2.4/GAMMA2.6 和 DICOM 曲线	8. 医疗曲线： GAMMA2.0/GAMMA2.2/GAMMA2.4/GAMMA2.6 和 DICOM 曲线	无偏离
9. 多画面：支持多路信号输入，多路画	9. 多画面：支持多路信号输入，多路画	无偏离

面显示	面显示	
10. 功耗：≤120W	10. 功耗：120W	无偏离
11. 医用吊塔：主体材料为 6005 铝合金，加工级别达到 T6，吊塔采用单悬臂结构，吊塔最大工作承重≥60kg	11. 医用吊塔：主体材料为 6005 铝合金，加工级别达到 T6，吊塔采用单悬臂结构，吊塔最大工作承重 60kg	无偏离
12. 支持≥6 画面同屏显示，支持画面拼接，画中画，画外画，视频漫游。	12. 支持 6 画面同屏显示，支持画面拼接，画中画，画外画，视频漫游。	无偏离
13. 支持不同分辨率画面同屏显示。	13. 支持不同分辨率画面同屏显示。	无偏离
▲三、配置清单	▲三、配置清单	无偏离
1.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主机）1 台	1.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主机）1 台	无偏离
2. 高压注射器 1 套	2. 高压注射器 1 套	无偏离
3. 心电监护仪（有创压力监测）1 套	3. 心电监护仪（有创压力监测）1 套	无偏离
4. （监护）除颤仪 1 套	4. （监护）除颤仪 1 套	无偏离
5. 多导电生理记录仪（符合开展射频消融）1 套	5. 多导电生理记录仪（符合开展射频消融）1 套	无偏离
6. 输液泵 1 套	6. 输液泵 1 套	无偏离
7. 注射泵（双通道）1 套	7. 注射泵（双通道）1 套	无偏离
8. 吸引器 1 套	8. 吸引器 1 套	无偏离
9. 临时起搏器 1 套	9. 临时起搏器 1 套	无偏离
10. 可视喉镜 1 套	10. 可视喉镜 1 套	无偏离
11. 介入防护附属用具 10 套	11. 介入防护附属用具 10 套	无偏离
12. 多功能护理车 1 套	12. 多功能护理车 1 套	无偏离
13. 心电图机（含储物车）1 套	13. 心电图机（含储物车）1 套	无偏离

14. 抢救车 1 套	14. 抢救车 1 套	无偏离
15. 储物柜 3 套	15. 储物柜 3 套	无偏离
16. 麻醉机 1 套	16. 麻醉机 1 套	无偏离
17. 血管内超声（IVUS） 1 套	17. 血管内超声（IVUS） 1 套	无偏离
18. 图像显示终端（适用于 DSA） 1 台	18. 图像显示终端（适用于 DSA） 1 台	无偏离

附：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产品技术白皮书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02 日



常兴军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机房装修、装修设计费、环评、预评、控评、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线缆、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验收及其他所有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阶段，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一采通公司的总报价包括： 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机房装修、装修设计费、环评、预评、控评、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线缆、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验收及其他所有费用。 本公司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阶段，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无偏离
▲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贵港市港北区建设路 29 号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一楼。（供应商如需现场踏勘可自行前往项目交付地点了解相关情况，前往时请联系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采购办，罗健，0775-4213112）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贵港市港北区建设路 29 号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一楼。 （本公司如需现场踏勘会自行前往项目交付地点了解相关情况，前往时联系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采购办，罗健，0775-4213112）	无偏离
▲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	无偏离

	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付款方式和方式（进度和方式）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60 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中标供应商为非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剩余合同款项由采购人分期支付。	一采通公司为小微型企业的，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一采通公司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60 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中标供应商为非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剩余合同款项由采购人分期支付。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下述服务内容的费用要求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 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设备到货后 1 周内到采购人处安装调试），采购人提供	下述服务内容的费用要求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不在另行收费。 1. 一采通公司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设备到货后 1 周内到采购人处安装调试），采购人提供	无偏离

就近的接线电箱，电箱到设备的线缆、专用接地线等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及安装。【供应商如需现场踏勘可自行前往项目交付地点了解相关情况，前往时联系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采购办，罗健，0775-4213112】。 2. 由中标供应商技术人员负责培训不少于 3 名采购单位的操作人员，直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负责安排不少于 3 名采购单位的操作人员到具有相同机型的三甲医院学习培训不少于 1 个月/人（培训所需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主机设备年无故障运行率达到 9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 1: 2 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 4. 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除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其他均要求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 5. 质保期内，根据厂家规定提供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其中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	就近的接线电箱，电箱到设备的线缆、专用接地线等由一采通公司提供及安装。【如需现场踏勘将自行前往项目交付地点了解相关情况，前往时联系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采购办，罗健，0775-4213112】。 2. 由一采通公司技术人员负责培训不少于 3 名采购单位的操作人员，直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负责安排不少于 3 名采购单位的操作人员到具有相同机型的三甲医院学习培训不少于 1 个月/人（培训所需全部费用由一采通公司承担）。 3. 主机设备年无故障运行率达到 9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 1: 2 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 4. 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除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其他均要求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 5. 质保期内，根据厂家规定提供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其中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
--	--

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当年的维护保养报告等。 6. 设备保修期内，供应商负责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性升级。 7. 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 8. 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 and 设计要求（如有），提供建设安装资料并做相应的指导，仪器到货后，并由仪器工程师安装并为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9.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清单等随机材料。 10.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11. 中标供应商负责为本项目提供场所（包括机房）的装修，（详见附件 1：场所面积及布局），满足交钥匙工程。开展装修前中标供应商提供场所装修设计方案，并经采购人确认。 12. 中标供应商需完成 DSA 机房	查，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当年的维护保养报告等。 6. 设备保修期内，负责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性升级。 7. 投标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提供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 8. 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 and 设计要求（如有），提供建设安装资料并做相应的指导，仪器到货后，并由仪器工程师安装并为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9.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清单等随机材料。 10.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11. 一采通公司负责为本项目提供场所（包括机房）的装修，（详见附件 1：场所面积及布局），满足交钥匙工程。开展装修前中标供应商提供场所装修设计方案，并经采购人确认。 12. 一采通公司需完成 DSA 机房
---	--

	建设工程项目的环评、预评、控评及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并配合采购人办理相关证件，直至采购人通过上级部门的验收。 12. 场所的布局设计、装修等应符合介入治疗室的建设规范要求，并通过上级部门的验收。 13.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 DSA 主机、麻醉机、多功能监护仪等设备接入医院相应的 HIS、PACS、AIMS 系统，接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建设工程项目的环评、预评、控评及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并配合采购人办理相关证件，直至采购人通过上级部门的验收。 12. 场所的布局设计、装修等符合介入治疗室的建设规范要求，并通过上级部门的验收。 13. 一采通公司负责将 DSA 主机、麻醉机、多功能监护仪等设备接入医院相应的 HIS、PACS、AIMS 系统，接入费用由一采通公司承担。	
▲质量 保证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主机设备质保期不得少于 2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注：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 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所附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主机设备整机保修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正常使用之日起，提供设备原厂维保】。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主机设备质保期 2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注：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 2. 一采通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所附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主机设备整机保修质保期 2 年【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正常使用之日起，提供设备原厂维保】。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负	无偏离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提供配件和服务。 3.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4.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要求的原装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5.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包含配套设备、配件等）安装验收日期与生产日期时间间隔原则上应满足：不超过 6 个月；特殊情况及客观原因除外。	责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一采通公司负责保修，但一采通公司也会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提供配件和服务。 3. 一采通公司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与招标、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4. 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要求的原装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5. 一采通公司提供的所有货物（包含配套设备、配件等）安装验收日期与生产日期时间间隔原则上应满足：不超过 6 个月；特殊情况及客观原因除外。	
▲ 验收标准	1. 验收时，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货物及服务依照中标供应	1. 验收时，采购人对一采通公司所交货物及服务依照投标文	无偏离

商的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 在所有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3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初步验收后，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立即要求退换。 3. 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供应商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4. 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或采购合同约定的货物或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中标供应商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稳定试运行 30 天，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验收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由验收小组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或	件所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 在所有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3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初步验收后，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立即要求退换。 3. 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一采通公司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4. 一采通公司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或采购合同约定的货物或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 一采通公司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一采通公司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稳定试运行 30 天，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验收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由验收小组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或采购合同进行核对检验，
--	---

	采购合同进行核对检验，如不符合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7. 本项目验收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本项目验收委托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验收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0.2%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验收前一次性付清。该项目中标供应商首次验收不合格的，再次验收的服务费按首次验收服务费的 30%重新收取；因验收不合格导致多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均由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8.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中标人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 9.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开展相关工作。	如不符合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一采通公司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7. 本项目验收代理服务费由一采通公司负责，在报价时已考虑相关费用。（本项目验收委托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验收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0.2%收取，由一采通公司在验收前一次性付清。该项目一采通公司首次验收不合格的，再次验收的服务费按首次验收服务费的 30%重新收取；因验收不合格导致多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均由该项目一采通公司承担，在报价时已考虑相关费用。） 8.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一采通公司提出，一采通公司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 9.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开展相关工作。	
▲ 需执	1.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	1.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	无偏离

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按技术指标要求中的规定。 2. 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技术要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按技术指标要求中的规定。 2. 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技术要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要求。	无偏离
▲保险	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一采通公司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一采通公司承担。	无偏离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一采通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一采通公司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无偏离

▲其他要求	1. 如投标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供应商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在中标后供货前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注册证复印件。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均应为厂家官网下载或印刷版本或者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投标人未进行篡改，如发现承诺文件的内容与设备实际功能不相符，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1. 投标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一采通公司提供《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在中标后供货前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注册证复印件。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均为厂家官网下载或印刷版本或者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投标人未进行篡改，如发现承诺文件的内容与设备实际功能不相符，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无偏离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无 业绩要求：无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无 业绩要求：无	无偏离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无偏离
	（三）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无偏离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可包含实施方案（项目执行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安装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	五、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可包含实施方案（项目执行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安装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2日